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力医疗”）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3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632,21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442,298.6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814,94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100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13,354.86	12,692.11	766.04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8,000.00	8,000.00	3,347.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51.44	12,801.44	4,199.19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787.94	5,787.94	1,477.73
	总计	40,994.23	39,281.49	9,790.56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一次性使用合金涂层抗感染导尿管生产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	血液净化体外循环管路生产扩建项目	2022-12-31	2023-12-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12-31	2025-12-31
4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2年，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反复，募投项目推进过程中设备购置、物料采购、安装调试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同时，项目所在地均受到疫情严格管控，施工建设及日常防疫工作也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有所延误。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后续的实施；公司也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成本费用管控，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作出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综上，

本保荐机构对维力医疗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